

**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**  
**关于长信基金-众锐 5 号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**  
**暂停参与业务的公告**

**一、参与开放日**

为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，根据《长信基金-众锐 5 号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及补充协议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起，暂停长信基金-众锐 5 号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的参与业务，退出业务可于开放期间正常办理。本计划恢复办理参与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**二、适用销售渠道**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平台及所有代销机构。

**三、风险揭示**

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如有疑问，资产委托人可登录管理人本公司网站（[www.cxfund.com.cn](http://www.cxfund.com.cn)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-700-5566 进行业务咨询。

本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决策需谨慎，投资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之前，应认真阅读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3 月 24 日